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芃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